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研发〔2018〕24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 实施细则（修订）

为了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促进学位论文质量的提高，决定对研究生实行学位论文“盲审”评阅制度。

第一条 研究生院教育与学位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负责组织校外评审工作，相关学位授权学科所在学院负责组织校内评审工作。

第二条 学位办每学年对所有申请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含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全盲评阅，同等学力人员及国际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由学位点所在学院负责进行盲审评阅。所有盲审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在盲审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第三条 送盲审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均要隐去导师和申请人的姓名及其他可以显示导师及申请人身份的信息，按照研究生院统一格式要求进行印刷装订。

第四条 为保证专家有充分的评阅时间，硕士研究生送盲审的学位论文以当年研究生院下发的通知为准，博士研究生送盲审的学位论文在答辩前 90 天交至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

第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程序

(一) 研究生通过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且已完成培养计划的所有必修环节，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审核认可；

(二) 研究生已获得学校关于申请相关学位科研成果的要求；

(三) 根据研究生院有关通知要求，组织学位论文评阅。博士研究生须将学位论文一式 2 份提交学位点所在学院送审，一式 3 份提交研究生院送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将学位论文一式 2 份提交研究生院送审；同等学力人员及硕士留学生须将学位论文一式 2 份提交学位点所在学院送审。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专家由 5 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担任，其中至少应有 3 名博士生导师，3 名校外专家；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专家由 2 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担任，其中至少 1 位校外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论文评阅人。

第七条 论文评阅人在论文评阅后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给出最终意见，评审意见分为：“同意答辩”、

“修改后答辩”、“修改后再审”、“不同意答辩”。论文评阅人应就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评阅意见。

- (一) 论文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 (二) 论文的论据是否充分、可靠;
- (三) 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研究方法和基本技能的水平;
- (四) 写作的逻辑性、技巧及其他优缺点;
- (五) 是否同意该论文提交答辩，是否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水平。

第八条 学位办聘请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直接返回学位办，并由学位办反馈至各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学院聘请评审专家的盲审意见直接返回各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学院汇总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结果的处理

(一)如送审学位论文5份评阅结果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并作相应修改后，则学位论文作者可以申请答辩；

(二)如送审学位论文5份评阅结果中有1份及以上“修改后再审”意见，申请者应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与完善，须再次提交原评审专家进行复评。复评通过后，则学位论文作者可以申请答辩；

(三)如送审学位论文5份评阅结果中仅有1份“不同意答辩”意见，学位论文作者应尊重评审专家意见认真修改，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再次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并增加一名校外评阅人重新进行评阅：

(1) 若评阅结果是“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并作相应修改后，则学位论文作者可以申请答辩；

(2) 若评阅结果仍是“不同意答辩”，则该学位论文评审定为不合格。

(四)若送审学位论文5份评阅结果中有2份及以上“不同意答辩”，则该学位论文定为不合格；

(五) 学位论文评审合格者，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评审不合格者，须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重新送审评审合格者，方可延期补行答辩，延期至少1年；重新送审评审不合格者，不得再申请送审，取消答辩资格，做结业处理；

(六) 申请人对复评意见有异议，经导师同意，可进入申诉程序。

申请人申诉时应提出明确的申诉理由，经导师签署意见后送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审核，并报学位办审定，可在不修改论文的情况下将论文提交评阅专家组以外的另两位专家评阅：

(1) 若两位专家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学位论文作者可申请答辩；

(2) 若有1位及以上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不能申请答辩。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结果的处理

(一) 若送审学位论文2份评阅结果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并作相应修改后，则学位论文作者可以申请答辩；

(二)若送审学位论文2份评阅结果中有1份及以上“修改后再审”的，学位论文作者须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再次提交原评审专家进行复评；复评通过后，则学位论文作者可以申请答辩；

(三)若送审学位论文2份评阅结果中仅有1份“不同意答辩”的，学位论文作者应尊重评审专家意见认真修改，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再次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并增加一名校外评阅人重新进行评阅：

(1)若评阅结果是“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并作相应修改后，则学位论文作者可以申请答辩；

(2)若评阅结果仍是“不同意答辩”，则该学位论文评审定为不合格。

(四)若送审学位论文2份评阅结果均为“不同意答辩”，则该学位论文定为不合格；

(五)学位论文评审合格者，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评审不合格者，须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重新送审评审合格者，方可延期补行答辩，延期至少6个月；重新送审评审不合格者，不得再申请送审，取消答辩资格，做结业处理；

(六)申请人对复评意见有异议，经导师同意，可进入申诉程序。

申请人申诉时应提出明确的申诉理由，经导师签署意见后送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审核，并报学位办审定，可在不修改论文的情况下将论文提交评阅专家组以外的另两位专家评阅：

(1) 若两位专家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学位论文作者可申请答辩；

(2) 若有1位及以上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不能申请答辩。

第十一条 研究生要注意保护自己的研究成果，需要保密的研究成果，应在论文撰写时适当处理；学位论文要求专家返回的，应在学位论文封面注明“回收”字样。

第十二条 研究生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干扰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相关费用在规定标准之内的，由研究生院业务费支付，超出规定标准的部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研院发[2012]27号）同时废止。

